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其组成人员。根据规定，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其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一、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奇凤（独立董事）、金锋（独立董事）、王飞，其中，会计专业人士李奇凤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